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委教办〔2016〕35号

##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年度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度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4号）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省属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目标要求

1.前期开展情况。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

严明党建工作责任，2015年以来，省委教育工委先后组织了公办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会议，进一步强化了大抓基层、强基固本的鲜明导向，各高校党委也陆续组织开展了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活动，起到强化责任、传导压力、解决问题、促进提高的作用。

2.述职评议考核的目标范围。2016年开始在省属高校中全面开展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由高校党委具体负责组织，可结合院系级单位数量及基层党组织换届等情况，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述职一般2至3年内要实现全覆盖。

3.述职评议考核的实施要求。坚持从严从实，突出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积极做好工作，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方案和重点环节进行把关；党委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精心设计和组织好每一个环节工作，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取得实效。

##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1.履行党建责任情况。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贯彻上级党委决定，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体指导党支部工作，在党员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严把政治关等情况；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建工作等事项、加强调研指导、解决重点问题和为师生讲党课等情况；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

情况。

2.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党员组织关系、党代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处理、党组织按期换届、党费收缴“四项排查”等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抓好基层党组织基础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在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强化基层基础保障等情况；在参与高校综合改革、推动教学科研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中心任务和各项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3.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定期联系走访师生、了解掌握思想动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等情况；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及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等情况；实施党建带群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

4.问题及整改情况。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的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各校可结合实际，将党的建设其他重要工作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于2016年12月底启动，2017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

1.深入细致做好准备工作。高校党委要组织专门力量，通过随机调研、师生访谈、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院系级单位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为述职评议会议现场点评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打好基础。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全面梳理总结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广泛听取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师生党员、离退休党员、教职工代表等意见建议，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查摆问题、深挖根源，提出整改措施。

2.从严从实述职评议。述职内容要紧扣重点，注重用事实说话，见人见事见思想，防止只讲面上工作情况、不讲个人履职情况，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高校党委点评要指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不能一味表扬、搞好人主义。述职评议会议应安排高校党委常委、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参加，根据实际邀请部分“两代表一委员”、院长（系主任）、基层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参加。述职报告可摘要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3.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高校党委要根据述职评议、日常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评价意见要突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等情况，明确指出哪些做得好、哪些做得不好，还存在哪些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评价意见经高校党委会议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

在院系级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要加大抓基层

党建工作权重。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4.抓好整改落实。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结合述职评议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梳理分析自己查摆、高校党委点评、师生评议和综合评价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研究措施、整改落实。高校党委要对照清单，定期督促检查，了解整改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对述职中发现的共性、难点问题，高校党委要统筹协调，推动研究解决。

#### 四、其他事项

各高校于2017年1月6日前，将本单位开展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时间安排、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王峰，联系电话、传真：025-83335568）。各高校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报告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同时报党组织关系隶属的所在地党组织。



---

抄送：省委组织部。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